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編纂]、[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進行外）於本文件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在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惟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 包 銷

---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編纂]將會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訂立[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編纂]佣金及開支

[編纂]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費用估計合共約[編纂]百萬港元（根據[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將由我們支付，惟與[編纂]根據[編纂]出售的[編纂]有關的佣金連同出售及轉讓[編纂]應佔或產生之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印花稅將由[編纂]承擔。

---

## 包 銷

---

###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相關[編纂]項下的責任外，[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概無於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編纂]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 [編纂]所受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編纂][編纂]，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不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提出要約或邀請。